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賴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1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99056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於「PChome 商店街」網站（網址 XXXXX ）刊登「胎盤素精華液」化粧品廣告，其內容載有「……來自於紐西蘭的羊胎盤素……最天然的去角質—促進皮膚新陳代謝，使用數週後便細緻……再生……」案經嘉義市衛生局於 96 年 9 月 14 日查獲，並以 96 年 10 月 3 日衛藥字第 096104 0207 號函移送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1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代表人賴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前揭化粧品廣告逾原核准之廣告有效期間，且未再重新提出申請核可，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6 年 12 月 1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99 056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查上開處分書係於 96 年 12 月 17 日送達，此有蓋妥訴願人公司代表人印

章之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。且該行政處分書已載明：「  
.....五、附註：.....（三）如有不服本局之處分，請依訴願法第  
14 條第 1 項及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（或公告期滿  
）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訴願管轄機關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  
員會.....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局.....」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  
市，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。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  
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是其期間末日為  
97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。然訴願人遲至 97 年 1 月 17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  
，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。則其  
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  
及判例意旨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  
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2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  
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